

# 《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指引》解读

## 一、编制背景

公共机构的标准化工作是国家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机关事务系统十分重视标准化工作，一方面，通过标准化建设，推进机关事务系统的集中统一改革，另一方面，正加快推进经费资产、公务接待、公车出行、垃圾分类、绿色机关等工作领域标准化建设，保证机关运行高效高质、节约集约、绿色低碳。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包含党政机关在内的公共机构是节能降碳的重要主体，国家出台了《“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及《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等文件，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和支持。机关理应做节能降耗工作的先行者和推动者，有责任在节能降耗管理中做出表率，在降碳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高度重视机关等公共机构的节能降碳工作，连续3年召开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公共机构在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先行示范作用。颁布《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等重要政策文件，制定公共机构“2025年前实现公共机构碳达峰”“全国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2030年前尽早达峰”的目标路线图。

## 二、目的意义

### （一）编制目的

“近零碳机关”建设指的是在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内，综合应用技术、制度、市场、文化、管理等治理工具，推动食堂餐厨、公务出行、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会议、办公等节能降碳，实现机关绿色低碳运行。深圳是国家首批低碳试点、碳交易试点城市以及首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深圳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圳市目前共有1861家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拥有建筑面积为2285万平方米，各类能源消费总量、用水量以及碳排放量较大。制订《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指引》深圳地方标准，可规范机关集中办公区的节能降碳行为，发挥机关绿色低碳引领作用，助力政府“双碳”治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 **（二）编制意义**

拟订《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及其意义体现在：

### **1. 确保绿色低碳政策在公共机构有效落实**

制订近零碳机关建设标准，有助于落实国家《“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有助于落实《广东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圳市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的工作要求，助力深圳早日建成“近零碳示范区”。

### **2. 形成党政机关节能降碳实践行动规范**

党政机关近零碳建设目前面临诸多梗阻，制定实施《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地方标准，能够为近零碳机关运行管理提供制度支持，提高流程、业务与行为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制止能源资源浪费现象，降低机关碳排放量，为节能减碳评估工作提供标准依据。

### **3. 推进党政机关“双碳”治理高质量发展**

针对节水、节电、节油、节粮、节能等节约节能标准较多，碳排放核算与统计、碳普惠、碳汇等碳管理工作方面的标准稀缺，未见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节能降碳工作的标准制定。包含党政机关在内的公共机构亟须制定一套专门性、系统性的碳管理规范，填补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近零碳排放标准“空白”。

#### 4. 打造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机关示范样本

当下，我国各地政府机关以标准化为契机推进党政机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深圳需要通过标准制定这一途径来实现党政机关绿色低碳转型工作的高水平推进。制订《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指引》，是探索将机关近零碳化改造与管理实践经验转化为标准的研究过程，有助于提炼“近零碳机关”建设经验成果，形成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典范样本，在全国范围率先建构公共机构低碳治理标准规范。

### （三）可行性

拟订《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地方标准的可行性体现在：一是标准制订顺应国家“双碳”发展的政策导向，满足了党政机关节能降碳的实际需求；二是深圳市福田区区委大院近零碳机关试点项目成功实施，打造了深圳首个“近零碳机关”，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三是先进节能降碳技术的应用，为标准制订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参数；四是政府与高校深入合作，建立了专业化、高水平的标准研究团队。

## 三、主要内容

深圳市地方标准《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指引》的内容结构包含12个部分：

第1部分：“范围”。给出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内容、使用范围。

第2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引用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第3部分：“术语和定义”。解释碳排放、节能改造、近零碳等重要术语。

第4部分：“近零碳机关建设理念及架构”。解释近零碳机关建设工作的指导理念，描述近零碳机关的核心要素及其应用场景。

第5部分：“近零碳办公大楼”。提出系统设备管理、建筑管理等方面的“近零碳”要求。设备能效、水计量率等指标或参数来源于政策法规、有关标准或近零碳机关建设内部方案。

第6部分：“近零碳停车场”。提出光伏系统、充电设施设备、场所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近零碳”要求。充电桩配置比例、太阳电池组件抗风压性能、绝缘性能和湿漏电性能等指标或参数来源于政策法规、有关标准或近零碳机关建设内部方案。

第7部分：“近零碳公务用车”。提出编制、购置、使用、能耗等管理工作的“近零碳”要求。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等指标或参数来源于政策法规、有关标准或近零碳机关建设内部方案。

第8部分：“近零碳食堂”。提出环境、设备、就餐、餐厨垃圾处理等领域的“近零碳”要求。食堂油烟净化设备安装率、公共区域温湿度、食堂油烟排放量、背景噪音指标或参数来源于政策法规、有关标准或近零碳机关建设内部方案。

第9部分：“近零碳办公活动”。提出采购、用材、用能、行为等方面的“近零碳”要求。空调温度等指标或参数来源于政策法规、有关标准或近零碳机关建设内部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第10部分：“近零碳物业服务”。提出垃圾分类、保洁、绿化、安全等工作的“近零碳”要求。相关指标或参数来源于近零碳机关建设内部方案。

第11部分：“近零碳会议活动”。提出会议场地、会议设备、会议用品、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近零碳”要求。相关指标或参数来源于近零碳机关建设内部方案。

第12部分：“近零碳机关建设监督与评价”。给出近零碳机关建设的监督措施以及评价的理念、方法与内容。

##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由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起草单位是深圳大学机关事务研究院。